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142號

原告 賴正成
戴普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儒營造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17條前段規定甚明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，分別具狀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或其一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狀之並未載明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請求，且無法繼續後續之訴訟程序，是原告應具狀陳報「訴訟標的」（即請求權依據，須敘明適用之法律關係、條文等）及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，須具體明確，載明請求法院如何判決或被告做何事、賠償多少金額）。

(二)又原告賴正成、戴普賢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，惟原告戴普賢並未於具狀人欄位簽名或蓋章，爰命原告戴普賢親自用印或簽名，並應提出補正書狀之繕本到院。

(三)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所載，原告係載明：三戶平均各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故原告賴正成、戴普賢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各為3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告賴正成、戴普賢應分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7 書記官 林錦源